#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9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金坤
00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黃志仁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廖士驊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復為消債條例第11條之1所明定。又依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該條96年7月11日立法理由謂：「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或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或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爰設本條，明定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2,032,861元，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經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0年2月23

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而請求進入更生程序。聲請人於聲請時固主張其聲請前兩年內有任職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43,000元(平均每月21,500元)、有109年8月10日至110年1月26日安禾聯合診所薪資139,829元(約5.5個月，平均每月25,42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參調解卷第35頁聲請人提供之存摺末頁記載最後發薪日為110年1月26日)，聲請前二年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366,590元(平均每月15,274元)、必要扶養費30,000元等語，惟安禾聯合診所於111年5月23日回復本院聲請人於109年8月10日到職、110年4月10日離職，109年8月份至110年1月份實發薪資共為172,924元，110年2月份至4月份實發薪資共64,567元（計算式：109年8月17,560+109年9月24,501+109年10月23,434+109年11月27,501+109年12月32,833+110年1月33,095+110年1月年終加班獎金及年終獎金14,000=172,924元。110年2月至4月20,232+35,995+8,340=64,567元。本院卷第91至109頁），則聲請人自離職後之工作及每月收入數額為何、是否仍有支出扶養費等節，涉及聲請人每月實際收入數額及財產變動狀況之審認，此外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之房租16,000元及管理費600元僅列計三個月期間，金額依據不明，醫療費2,000元部分之必要性亦不明確，自有命聲請人再予說明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之必要。而本院先後於110年12月22日、111年5月12日命聲請人補正現職及收入、現有無扶養他人費用、有無壽險之類保單漏未陳報、房租支出證明及同居分擔者有幾人、醫藥費是否屬必要支出等事項（本院卷第29、75頁)，並指定111年6月16日為調查期日，告以若未補正可能駁回聲請之旨，嗣聲請人代理人於調查期日到庭表示已將補正公文交予聲請人但聲請人都沒有接電話已找不到聲請人等情（本院卷第121頁），堪認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及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致本件無從判斷其實際清償債務能力，而違反其應負之協力義務。從而，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所定情形，依首揭法條說明，

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宇美璇